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6.12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內地稅新頒函釋》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http://bit.ly/2R5bwdu
《官方稅務新聞》	
2.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http://bit.ly/2R6cztO
3.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http://bit.ly/2RaMERN
4.	營所稅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http://bit.ly/2R6fnaq
5.	欠稅經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惟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http://bit.ly/2R8BDjQ
6.	採網路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 http://bit.ly/2R8BrB8
7.	透過社群網站從事營利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http://bit.ly/2RaKGkn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推動社宅興辦 財政部祭租稅優惠並提供國有地 http://bit.ly/2R6ej6q
2.	民間興建社宅 享租稅優惠 http://bit.ly/2Ra4jJu
3.	虛報股利抵稅額 將罰鍰 http://bit.ly/2Reepcg

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證券業之營業稅稅率。

【財政部 108.06.11 台財稅字第 10804580700 號令】

說明: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證券業之營業稅率。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相關收入，係屬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適用 2%營業稅稅率。

三、廢止本部 89 年 8 月 25 日台財稅第 0890453760 號函，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

新頒函釋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最新版本印行後所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

2. 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019/06/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外國人贈與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指出，贈與稅按贈與人每年贈與總額，減除每年免稅額 220 萬元後之課稅贈與淨額，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二、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三、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例如林先生非中華民國國民，林先生將其台中市土地無償贈與女兒，而該筆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 1,000 萬元，則林先生應繳納贈與稅 78 萬元

{(NT$10,000,000-NT$2,2000,000)×10%}。

如有任何疑義，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3. 營利事業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領回之剩餘款應列報其他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提醒營利事業如 107 年度有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結清剩餘款(含本金及利息)，應列報為當年度收入，若有漏報，請儘速補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已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嗣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另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同法第 75 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時，已列報費用支出，若結清職工退休基金帳戶，含結清本金與利息，是用以支付職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取具合法的支出憑證，不得再列報費用；若因不再使用該職工退休金帳戶，而結清該帳戶，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該筆結清本金與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6 年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與適用勞退舊制員工結清年資後，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員工，乃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帳戶，並請領結清剩餘款 83 萬餘元，惟該公司於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筆剩餘款列報為收入，致短漏報所得，除遭補稅外，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仔細檢視申報資料，確認是否已依規定將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所領回之剩餘款列報為其他收入。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4. 營所稅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應如期提送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會計師代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簽證案件合計在 10 件以上，因故無法於申報期間內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惟已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在代理案件件數之半數內報准延期至 6 月 30 日前提出查核簽證報告書者，請留意今年延期提示之截止日（6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順延至 7 月 1 日。但採網際網路申報案件無須申請即可延期提示，且不受半數之限制。

該局說明，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倘未能如期提出查核簽證報告，將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營利事業即無法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及第 37 條交際費限額較高之規定。該局另提醒，營利事業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若未於申報期限截止日前繳納

應自繳稅款，因已屬逾期繳納案件，當年度申報案件亦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而影響其盈虧互抵及較高交際費限額之權益。

該局呼籲，採用網際網路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會計師簽證之查核簽證報告可展延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8 年 7 月 1 日）前提出，免申請延期，便利又省事！

5. 欠稅經稽徵機關限制出境後，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惟稅款未繳清前，仍無法解除出境限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6/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因欠繳稅捐（含罰鍰）達到限制出境金額標準（個人欠稅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欠稅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欠稅在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經審酌符合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規範者，稽徵機關將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其限制出境。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因欠稅遭限制出境後，常誤認只須繳納部分欠稅款，使剩餘欠稅款未達限制出境標準，或已向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即可解除出境限制，其實這是錯誤的觀念。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如因欠稅而被限制出境，必須繳清列管之全部欠稅或提供相當擔保後，方可解除出境限制。因此，仍在行政執行分署分期繳納之欠稅，即便就所餘欠稅開立票據分期繳納，在票據尚未全部兌現前，仍無法解除限制出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如期繳納稅款，以免因欠繳稅款及罰鍰達限制出境標準而被限制出境，影響自身權益。

6. 採網路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可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6/1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為方便採網路申報的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遞送應檢附資料，電子申報系統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仍開放附件網路上傳功能，請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已上傳的附件資料不可刪除，惟可重新上傳相關資料進行更正，且可利用申報系統的「附件上傳(資料)查詢」功能確認上傳成功與否。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若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前未完成附件網路上傳者，至遲應於 108 年 7 月 1 日(截止日 6 月 30 日因適逢例假日依法順延)前將附件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該局籲請已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多加利用網路上傳附件資料，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轄屬分局、稽徵所洽詢，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7. 透過社群網站從事營利行為，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2019/06/1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行動裝置日益普及，愈來愈多人透過社群網站如臉書、line 等建立社團或群組，從事經常性買進賣出之營利行為，此類交易與實體商家從事買賣行為並無不同，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以免因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轄內甲君在臉書社群網站建立粉絲團，銷售日韓服飾，經該局查獲未辦理稅籍登記，漏報銷售額新臺幣（下同）2,100 萬元，因平均每月銷售額逾 20 萬元，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105 萬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所漏稅額 1 倍罰鍰。甲君不服，主張其因不諳法令致未辦理稅籍登記，請減輕罰鍰處分云云，經該局以其雖已補辦稅籍登記，惟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予以復查駁回在案。

該局說明，網路交易銷售貨物營業稅之起徵點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每月銷售額如未達起徵點，得暫時免辦理稅籍登記，惟一旦當月銷售額達前揭課稅標準，應儘速向戶籍地或居住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倘經稽徵機關查獲事證或經通知其有短漏報銷售額之情事，於裁罰處分核定前繳清稅款，則可適用較輕之處罰。

該局呼籲，財政部針對網路交易課稅規定，已於稅務入口網設置「網路交易課稅專區」提供給民眾參考，民眾若有疑問直接上網查詢，即可得知相關資訊，以維護自身權利。

網路銷售稅籍登記報您知:

http://bit.ly/2R6c0jM